

銓敘部 92.03.20.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

- 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 二、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第一九八二○六六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銓敘部 92.12.19.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二三三七號令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 二、本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第一九五二三四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九一二一三八九二八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六一九五四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